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临翔水复〔2016〕7号

建 设 地 点 临翔区南美乡境内

验 收 单 位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 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公路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 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临翔水复〔2016〕7号，2016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临沧市临翔区主持召开了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南美乡境内,属于临翔区管辖。南美公路临翔段起点 K7+060(临翔区与耿马县辖区交界处),起点坐标为:东经 99° 51'36.08",北纬 23° 50'41.46",经南美乡西山,止于 K14+805 处,止点坐标为:东经 99° 53'18.31",北纬 23° 50'37.68",全长 7.745 公里,位于澜沧江保护区路段长 5515 米,以解决公路沿线临翔区与耿马县人民群众的交通需要,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线路全长 7.745 千米,路基宽为 6.5 米,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面为混凝

土硬化路面，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工程总占地 9.89 公顷，永久占地 9.20 公顷，临时占地 0.69 公顷，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2016 年 5 月~2018 年 4 月），工程总投资为 3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7.7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6〕7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8.38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7.7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完工后编制完成，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截止 2020 年 10 月，监测工作已开展 3 个月。监测时段内，监测项目组共于工程建设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10 个，其中，南美公路临翔段起点 K7+060（临翔区与耿马县辖区交界处）1 个，里程桩号 K0~K6 处各 1 个（共 7 个）监测点，弃渣场区 1 个，临时施工场地区 1 个。由于监测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本项目监测为补报监测，且项目较为简单，其过程监测成果有限，为 2020 年第 3 季度监测季报；并于 2020 年 10 月对监测工作进行总

结后提交了《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能够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耿马县大兴乡龚家寨至临翔区南美乡公路工程（临翔区辖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①道路区：沿线排水沟 7745 米，排水涵洞 11 道（长度为 102.50 米）；②施工场地区：复耕措施 0.12 公顷。（2）植物措施：①道路区：边坡绿化 2.45 公顷；②弃渣场区：植物绿化 0.53 公顷。（3）临时防护措施：①道路区：临时土质排水沟 7745 米，临时沉砂池 5 口，临时覆盖 12000 平方米；②弃渣场区：编织袋临时拦挡 80 米，临时土质截排水沟 362 米；③施工场地区：临时土质排水沟 103 米，临时覆盖 1000 平方米。

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4.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完成投资 153.6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措施完成投资 70.99 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168.77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17.88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12.98 万元，独立费用 17.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52 万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使项目占地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3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 30.13%。通过各种防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本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将会得到有效治理，方案拟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能得以实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定期管理和维护，确保

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效发挥。

组长：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王升坤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会其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 责人		
	张金贵	临沧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 程管理局	高级工 程师		特邀省级 专家
	李忠祥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富元	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周兵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茶富荣	临沧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